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贯彻落实市府办公厅

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任务 | 具体政务公开事项 | 市府指定 牵头单位 | 本委责任单位 | 完成  时间 |
| 一、推进减税、降费、降低要素成本信息公开 | 转发、制定相关完善工业用地供应制度、降低工业用地使用成本、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政策性文件并对外公开。 | 市国土规划委 | 利用处 | 动态  发布 |
| 二、推进“放管服”改革信息公开 | 1、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文件清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7〕65 号）要求，清理不符合“放管服”改革要求的文件。 | 市法制办牵头，各区、各部门落实 | 法规处 | 11月30日前完成 |
| 2、公开已废止和宣布失效的文件清单。原文件在本单位政府网站上发布的，各单位应当在已发布的原文件上明确标注已废止或已失效；原文件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上发布的，各单位应当在文件废止和宣布失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请本级政府门户网站管理机构在已发布的原文件上明确标注已废止或已失效。 | 各区、各部门 | 法规处 | 11月30日前完成 |
| 三、围绕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推进公开 | 配合省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做好我市、区征地信息报送工作，实现市域范围征地信息在省、市、区国土部门网站统一公开发布和互通共享。 | 市国土规划委 | 征储处 | 动态报送 |
| 四、全面落实“五公”工作机制 | 1．健全政务公开领导体制，主要负责人要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汇报，明确分管负责人具体抓，列入工作分工对外公布。 | 各区、各部门 | 宣教处 | 动态更新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任务 | 具体政务公开事项 | 市府指定牵头单位 | 本委责任单 位 | 完成时间 |
|  | 2．将“五公开”要求纳入政府和部门的公文办理程序。拟制公文时，要明确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等属性，随公文一并报批，拟不公开的，要依法依规说明理由。部门起草政府政策性文件代拟稿时，应对公开属性提出明确建议并说明理由；部门上报的发文请示件没有明确的公开属性建议的，或者没有依法依规说明不公开理由的，本级政府办公厅（室）可按规定予以退文。 | 各区、各部门 | 办公室 | 11月30日前完成 |
| 3。  （1）将“五公开”要求纳入政府和部门的会议办理程序。  （2）建立健全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和部门有关会议的制度，增强决策透明度。  （3）提交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重要改革方案和重大民生政策措施，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牵头起草部门应在决策前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广泛听取公众意见。  （4）对涉及重大民生事项的会议议题，承办部门在制定会议方案时，应提出是否邀请有关方面人员列席会议、是否公开以及公开方式的意见，随会议方案一同报批；之前已公开征求意见的，应一并附上意见收集和采纳情况的说明。 | 各区、各部门 | 办公室 | 11月30日前完成 |
| 3.  （5）对涉及公众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电视电话会议，应积极通过新闻报道或广播电视、网络和新媒体直播等形式向社会公开。 | 各区、各部门 | 宣教处 | 动态推进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任务 | 具体政务公开事项 | 市府指定  牵头单位 | 本委责任单位 | 完成时间 |
|  | 4、做好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进一步落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穗府办〔2015〕17 号）。 | 市府办公厅牵头，各部门落实 | 宣教处 | 11月30前完成 |
| 5、建立健全公开内容动态扩展机制，完善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 市府办公厅牵头，各区、各部门落实 | 宣教处 | 11月30日前完成 |
| 五、进一步健全解读回应机制 | 1．按照“谁起草、谁解读”原则，做到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的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以部门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报批时应当将解读方案、解读材料一并报部门负责人审签。对以市政府或市府办公厅名义印发的重大政策性文件，要求牵头起草部门在上报代拟稿时应将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审定的政策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一并报送，上报材料不齐全的，政府办公厅（室）按规定予以退文。 | 各区、各部门 | 法规处 | 动态  推进 |
| 2．健全完善市政府门户网站及各部门网站政策解读栏目，丰富解读回应内容。 | 市政务办牵头，各区、各部门落实 | 宣教处 | 动态  推进 |
| 3．落实市政府部门定期新闻发布会制度，每月组织举办两场发布会，及时发布部门工作情况，回应社会热点 | 市府办公厅牵头，各区、各部门落实 | 宣教处 | 按市府规定时间 |
| 4．组织落实《2017 年省政府门户网站在线访谈工作方案》要求，认真开展现场直播访谈、微博访谈和微视频访谈。 | 市府办公厅牵头，各区、各部门落实 | 宣教处 | 动态  推进 |
| 5．认真办理省、市府办公厅交办的网民给省长、市长建言献策类留言。 | 市府办公厅牵头，各区、各部门落实 | 信访处 | 按规定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任务 | 具体政务公开事项 | 市府指定  牵头单位 | 本委责任单位 | 完成时间 |
| 六、依法规  范依申请公开工作 | 1．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答复工作，严格按照法定时限答复，增强答复内容针对性并明示救济渠道，答复形式要严谨规范。 | 各区、各部门 | 各相关处室 | 11月30日前完成 |
| 2．对依申请公开工作中发现的依法行政方面问题，要及时向相关单位提出工作建议。对公众申请较为集中的政府信息，可以转为主动公开的，应当主动公开 | 各区、各部门 | 各相关处室 | 11月30日前完成 |